



ace insurance

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揭露事項確認聲明書

本人(即要保人)因擬投保或加保 貴公司之保險商品，經☐業務人員親送☐傳真☐網路☐電子郵件之方式取得保險契約條款樣張，並確認了解下列資訊：

1. 本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，及本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、變更、解除、終止之方式及限制，及應負擔之費用。
2. 本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。
3. 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，得向 貴公司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：0800-339899、電子服務信箱：ina.taiwan@ace-ina.com、公司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提出申訴，並得向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等機構提出申訴。

此 致

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未滿七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)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(未滿二十歲者，法定代理人須併同簽名)

聲明日期：民國

年

月

日